

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

“1·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17日5时58分左右，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1·1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组、技术分析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模拟还原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煤化工”)前身是1992年建成投产的佳木斯焦化厂。2006年9月,佳木斯焦化厂改制成立东兴煤化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佟某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6842;公司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松兴路中段;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为炼焦、供暖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东兴煤化工现有员工700余人,占地面积67公顷,总资产21亿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6日,省应急管理厅在东兴煤化工原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有效期满后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8]**31,有效期: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佳木斯市东风区应急管理局对东兴煤化工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黑)DDAQBWIII***1,有效期至2023年5月20日。

(二)设备概述及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设备名称:拦焦车,规格型号:23H41,设备质量:58.1吨,走行速度:6.4~64m/min,轨距:1800mm,减速机速比:I=20.

2, 外观尺寸:17760×7880×11500mm, 制造厂名:大连华宇冶金设备公司。

用途简介:主要用于开关焦炉炉门, 将推焦车从焦炉炭室内推出的炽热焦炭引导至熄焦车内, 并在维修炉门时将炉门运至修理站。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17日早5时55分左右, 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四号炉按照推焦计划完成45#碳化室出焦, 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焦侧炉门工孙某龙关闭45#碳化室炉门后, 私自离开工作平台岗位下车。此时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拦焦车司机张某军驾驶拦焦车开始对45#碳化室加煤导烟, 在向西行驶过程中拦焦车意外将孙某龙碰撞挤压致死, 使其倒在26#至28#碳化室炉门前, 由于拦焦车内视频监控视线不开阔存在盲点, 张某军未发现炉门工孙某龙被拦焦车碰撞挤压致死。

5时58分左右, 张某军在完成45#碳化室加煤导烟后驾驶拦焦车向东行驶, 到达55#碳化室后准备进行出焦时发现孙某龙不在岗位, 立即用对讲机呼叫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代班长王某询问:“孙某龙是否和你在一起”, 王某用对讲机进行回应:“孙某龙没和我在一起”。6时左右, 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熄焦车司机

苑某刚驾驶熄焦车向西行驶过程中，发现26#至28#碳化室炉门前有一件黄色棉袄，判断可能是炉门工孙某龙的，于是利用对讲机通知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值班长隋某峰前往现场查看情况。6时06分左右，隋某峰与王某到达现场查看，确认孙某龙倒在26#至28#碳化室炉门前。

（二）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单位救援情况。2023年1月17日6时06分左右，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代班长王某向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主任李某生报告事故情况。6时08分左右，李某生向东兴煤化工总经理赵某岭报告事故情况。6时13分左右，王某拨打120急救电话。6时16分左右，赵某岭电话通知东兴煤化工值班领导金某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并部署救援工作。6时30分左右，东兴煤化工总经理赵某岭、安全部长李某茗、炼焦车间主任李某生等人陆续到达事发现场。6时43分左右，金某拨打110报警。7时05分左右，李某茗将事故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2.医护救治情况。2023年1月17日6时32分左右，120救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经查看，孙某龙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3.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2023年1月17日7时36分左右，东风公安分局松江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拉起警戒线维持秩序。7时05分左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孙某龙：男，身份证号码：230804*****0511。家庭住址：佳木斯市火电某小区。

(二)机械设备损失情况。本次事故没有造成机械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142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焦侧炉门工孙某龙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期间私自离开工作岗位。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拦焦车司机张某军在行车时未与孙某龙联系好，且拦焦车内视频监控视线不开阔存在盲点，致使孙某龙被拦焦车碰撞挤压致死。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东兴煤化工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

1.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拦焦车监控视频存在盲区等安全隐患；未在拦焦车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不严格,未能发现和纠正炉门工私自下车及强上强下、炉门工不在拦焦车上司机擅自开车等违规作业行为。

3.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未落实,炼焦车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合格证,2022年未对炉门工孙某龙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事故性质及类别。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1·17”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死者孙某龙,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焦侧炉门工,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期间私自离开工作岗位,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孙某龙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张某军,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拦焦车司机,违反岗位操作规程,行车前未与炉门工联系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鉴于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建议公司内部处理人员。

1.王某滨，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合格证；2022年未对孙某龙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能发现拦焦车监控视频存在盲区等安全隐患，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2.李某生，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主任，炼焦车间安全生产负责人，未组织炼焦车间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未能深入检查炼焦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3.李某茗，东兴煤化工安全部长，对炼焦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深入，未能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炼焦车间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4.张某，东兴煤化工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工作，对炼焦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深入，未能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5.赵某岭，东兴煤化工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全面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

检查炼焦车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东兴煤化工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炼焦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合格证；未全面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造成一人死亡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东兴煤化工炼焦车间要立即整改事故隐患，增加拦焦车监控视频和警示标志，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增加拦焦车连锁响铃装置，做到车走铃响和开车鸣笛双重保险。同时要结合炼焦本身高温、明火、露天、高位、多层交叉、连续作业的特点和焦炉加热的煤气有易燃、易爆、易中毒的特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东兴煤化工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逐级逐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杜绝失控漏管现象。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 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开展自检自查自纠, 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建立隐患自查自纠台账, 实行“双签字”制度, 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 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要进一步对企业内部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修订并完善岗位操作规程,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 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有关行管、监管部门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深刻检讨, 同时深刻吸取“1·17”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 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全面排查整治危化品各环节安全隐患,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靠, 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1·17”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付山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付山
成员	辛辉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副支队长	辛辉
	刘景贵	市总工会 劳动和经济保护部	一级主任 科员	刘景贵
	王臣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科长	王臣
	孙凯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副科长	孙凯

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1·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6日